

EZCOM

BRING TECHNOLOGY TO LIFE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易通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Ez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3,586	1,506,945
銷售成本		(605,619)	(1,445,787)
毛利		17,967	61,158
其他經營收入		2,153	1,181
分銷成本		(8,916)	(10,506)
行政費用		(11,606)	(11,867)
商譽攤銷		(15,575)	(15,490)
經營 (虧損) 溢利	2, 3	(15,977)	24,476
融資成本		(6,464)	(2,2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	1,948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22,467)	24,160
稅項	4	(232)	(8,3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溢利		(22,699)	15,833
少數股東權益		1,532	(1,027)
期內 (虧損) 溢利		(21,167)	14,806
每股 (虧損) / 盈利 - 基本	5	(3.20) 仙	2.54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3	14,817
商譽	6	239,749	245,0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254	44,986
證券投資		8,205	8,205
遞延稅項資產		250	250
		307,931	313,311
流動資產			
存貨		59,081	76,674
應收賬款	7	324,250	458,3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30	80,050
應收有聯繫公司之款項		17,135	123,519
應收票據		—	7,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6,050	74,5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65	80,712
		606,211	901,0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279,117	579,0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20	17,190
結欠一家有聯繫公司之款項		1,100	1,100
應付稅項		14,177	13,651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	45,223	55,669
		377,637	666,648
流動資產淨值		228,574	234,42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6,505	541,7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15	6,115
股份溢價及儲備		495,940	517,107
股東資金		502,055	523,222
少數股東權益		1,957	21,26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9	30,0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0	2,414	3,164
遞延稅項負債		79	79
		32,493	3,243
		536,505	547,731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1,019	112,737	508,537	(211,287)	411,006
發行普通股	5,096	45,860	—	—	50,956
期內溢利	—	—	—	14,806	14,806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115	158,597	508,537	(196,481)	476,768
期內溢利	—	—	—	46,454	46,45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5	158,597	508,537	(150,027)	523,222
期內虧損	—	—	—	(21,167)	(21,16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115	158,597	508,537	(171,194)	502,0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981)	76,1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144	(41,9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10)	(33,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547)	2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12	101,65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65	101,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65	101,937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四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收益表所示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涵蓋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且或未能與本期間所呈列之金額作比較。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營業額		所佔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48,766	11,361	2,381	293
中國	350,691	1,495,584	3,356	38,603
其他地區	24,129	—	231	—
	623,586	1,506,945	5,968	38,896
商譽攤銷			(15,575)	(15,490)
利息收入			460	1,0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6,830)	—
經營（虧損）溢利			(15,977)	24,476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零部件買賣業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本期間之業務分類分析。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攤銷	15,575	15,490
折舊	347	3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7	(694)
利息收入	(460)	(1,070)
	<u> </u>	<u> </u>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850	5,556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324)	2,641
	<u> </u>	<u> </u>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526	8,197
	—	(255)
	<u> </u>	<u> </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526	7,94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94)	385
	<u> </u>	<u> </u>
	232	8,327
	<u> </u>	<u> </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約21,1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4,806,000港元)及加權平均股數611,467,218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82,090,20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商譽

期內，本集團與本集團附屬公司Future Circle Holdings Limited（「Future Circle」）之股東兼董事李東偉先生訂立協議，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Future Circle已發行股本33.3%，該筆代價已由本集團以發行相等本金額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完成後，Future Circle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此項收購導致期內確認商譽約10,300,000港元。有關此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訂定信貸政策，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120天。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60天	280,926	433,125
61-120天	14,776	25,238
121-180天	28,548	—
	324,250	458,363

計入應收賬款金額指收取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健」）之一名代理商約69,5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13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侯自強先生及郝建學先生分別為中國科健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並於該公司日常營運中擁有重大控制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194,977	579,038
61-120天	37,699	—
121-180天	46,441	—
	279,117	579,038

(9) 承兌票據

期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附註6所述收購之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1厘計息。

(10)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約**11,196,000**港元。

(1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一家受投資公司注資	4,680	4,680
與中國科健共同贊助若干廣告及宣傳活動	—	2,925
	4,680	7,605

(12) 與有聯繫人士之交易

除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披露有聯繫人士結欠及結欠有聯繫人士之款額（該等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聯繫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國科健、其代理商及其關連公司 作出銷售	(a)	129,664	333,999
向中國科健及其代理商作出採購	(a)	3,547	9,374
向Ezze Mobile Tech., Inc.作出採購	(a)	292	211,195
向李東偉先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b)	30,000	—
根據與中國科健之共同贊助協議支付 廣告及宣傳開支	(c)	—	5,850

- (a) 買賣交易按成本加高價格百分比進行。
- (b) 根據本公司與李東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之協議，本公司已收購其一家現有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3.3%**，代價為**3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發行相等本金額之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以年息**1**厘計息，並須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 (c)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科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共同贊助中國科健若干廣告及宣傳活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2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07,000,000**港元）。由於中國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供應移動電話零部件之業務下降，本集團移動通訊業務之營業額因而減少約**58.6%**。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為約**2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24,16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20**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2.54**港仙）。

回顧期內，多款多功能彩色顯示屏型號推出市場，而此等新穎手機吸引更多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易通擬把握此市場趨勢，提供一系列具備先進功能之新型號，刺激本集團目標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其產品系列，推出多款具有相機及多媒體功能之彩色顯示屏新型號。

本集團於中國的移動電話分銷網絡覆蓋全國**26**個主要省、市及自治區，回顧期六個月完結前，共有超過**100**個核心分銷商及超過**5,000**家註冊零售店。此外，本公司與全球第二大移動電話製造商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三星一直合作無間，關係良好。

自易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功在印度分銷若干科健品牌的移動電話型號以來，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首次於中國以外地區推出產品，為本集團進軍其他發展中國家鋪路。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總額分別合共為**49,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及**59,000,000**港元），當中**45,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已以**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賬面淨值總額**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本集團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日圓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一向之庫務政策著重於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投機活動。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具追溯權之貼現匯票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維持於**502,000,000**港元水平；資產負債比率為**9.6%**，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

展望

由於**3G**移動電話或會是完成鋪設**3G**網絡及中國電訊商推出**3G**服務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故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此方面之商機。

鑑於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加上三星移動電話於中國日趨普及，管理層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運業績深感樂觀。

管理層將繼續透過擴闊其分銷網絡，特別是鑑於香港及外國公司現獲准直接投資於中國消費數碼產品分銷業務，務求鞏固其現有市場覆蓋範圍。

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物色新業務拓展及投資機會，朝業務多元化發展。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約30名員工，而在中國內地則聘用約40名員工。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7,1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17,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酌情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培訓、轉職、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定期修訂薪酬政策，而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於回顧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起採納之新購股權向其僱員提及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郝先生	好倉	-	-	329,181,993 (附註)	-	329,181,993	53.83%
林秉森先生	好倉	6,100,000	-	-	-	6,100,000	1.00%
繚松青先生	好倉	8,500,000	-	-	-	8,500,000	1.39%

附註：該等股份由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及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兩家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郝建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b) Ezze Mobile Tech., Inc. 每股面值 500 韓圓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郝先生	好倉	—	—	—	1,760,000 (附註)	1,760,000 (附註)	33.98%
林秉森先生	好倉	352,000	—	—	—	352,000	6.80%

附註：該 1,760,000 股 Ezze Mobile Tech., Inc. (「Ezze Mobile」) 股份乃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基於彼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郝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有關上述 Ezze Mobile 股份之資料。

(c)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只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入本公司按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而獲取之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至十年內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終止舊有購股權計劃。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計劃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至十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董事							
郝建學先生	2,500,000	-	-	2,5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3,600,000	-	-	3,6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3,600,000</u>	<u>-</u>	<u>-</u>	<u>6,100,000</u>			
林秉森先生	3,700,000	-	-	3,7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2,400,000	-	-	2,4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2,400,000</u>	<u>-</u>	<u>-</u>	<u>6,100,000</u>			
練松青先生	6,100,000	-	-	6,1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僱員							
	29,400,000	-	-	29,400,000	0.306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8,400,000	-	-	8,400,000	0.99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u>37,800,000</u>	<u>-</u>	<u>-</u>	<u>37,800,000</u>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賬目。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另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已自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中刪除。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有關估值之關鍵因素屬主觀意見且未能確定，故此，披露期內向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任何基於各種猜測假設進行之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並有誤導成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郝先生 (附註)	322,303,993	52.71%
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87,544,153	47.03%
Anglo Exp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	34,759,840	5.68%

附註：該權益另於本報告「董事權益」一節披露為郝建學先生之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建學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